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97 元/股调整为 8.9071 元/股，授予总量由 5,565,000 股调整为 7,791,000 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前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 151 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钟锁铭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位，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钟锁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峻、刘裕龙、陆大明、谭建荣

2018 年 7 月 18 日